

國立高雄大學 97 學年度交換/出國研修學生甄選公告

一、宗旨

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二、交換/出國研修期間

98 學年度，可選擇一學期或一學年

三、交換/出國研修學校

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/出國研修協定之簽約學校，其名額及申請資格如下，詳細資訊至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網站。

國家	交換/出國研修學校	名額	備註說明
韓國	成均館大學 Sungkyunkwan University	2	1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2. 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，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韓國	首爾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	5	1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2. 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，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韓國	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	2	1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2. 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，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日本	名古屋學院大學 Nagoya Gakuin University	2	1. 具有日語高級程度 2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3. 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及住宿費，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越南	河內大學 Hanoi University	10	1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2. 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及住宿費，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美國	哥倫比亞學院 Columbia College	不限	1. 在校成績 GPA 3.0 以上 2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3. 須繳交對方學校學雜費用(享有對方學校學雜費 20%折扣)及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 4. 須負擔 25 美元申請費用
英國	新堡大學 Newcastle University	不限	1. 限大學部 GPA 3.0 以上學生申請 2. 本校註冊、繳交本校學雜費 3. 需繳交對方學校學雜費用(享有對方學校學雜費 20%折扣)及自行負擔當地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等

四、報名資格、條件

1. 出國就讀時，為大二（含）以上之本校學生，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。
2. 符合交換/出國研修學校之要求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有意申請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經系所主管推薦及簽章後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。收件日期自 98 年 3 月 20 日止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概不收件。需備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(報名表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)
2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影本
3. 中英文自傳及研修計畫書
4.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
5. 具體獲獎事蹟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六、錄取通知

研發處將於 98 年 3 月下旬在學校及本處網站上公告審核結果，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。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限期內繳交「錄取確認書」及交換學校申請資料，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七、其他

1. 一經放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。
2. 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3.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，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。
4.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，同學必須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5. 經甄選通過薦送交換/出國研修學校，若於中途變更交換/出國研修意願者，一學期內不得再申請交換/出國研修計劃。

八、留學獎學金獎助辦法

有意申請交換/出國短期研修者，可同時申請教育部「98 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」-「學海飛颺專案」、「學海惜珠專案」計畫獎助金或依據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申請留學獎學金，詳情請參閱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網頁。

九、承辦單位:研究發展處 陳明珠小姐 電話:07-5919102 傳真:07-5919105

E-mail:chu61@nuk.edu.tw